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及
 執行主席調任為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全部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50 港元。	305,007,760 (100%)	0 (0%)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	304,880,840 (100%)	0 (0%)
3.	重選陳林興先生連任為董事。	304,800,350 (99.97%)	80,490 (0.03%)
4.	重選郭令山先生連任為董事。	304,926,270 (99.97%)	80,490 (0.03%)
5.	重選 Daivd Michael Norman 先生連任為董事。	304,880,840 (100%)	0 (0%)
6.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4,967,660 (99.99%)	40,100 (0.01%)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304,931,660 (99.99%)	36,000 (0.01%)
8.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278,885,656 (91.47%)	25,995,184 (8.53%)
9.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	279,965,476 (91.79%)	25,041,284 (8.21%)
10.	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並於認購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79,875,556 (92.14%)	23,883,109 (7.86%)
11.	批准 GuocoLeisure Limited 根據其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向 Michael DeNoma 先生超額授出 11,319,364 股 GuocoLeisure Limited 股份之認購權。	279,839,556 (91.79%)	25,041,284 (8.21%)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該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修訂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章程細則以加入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	275,766,181 (92.06%)	23,777,109 (7.94%)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329,051,373 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 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十一有關 GuocoLeisure Limited 根據其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向 Michael DeNoma 先生超額授出 11,319,364 股 GuocoLeisure Limited 股份之認購權，Michael DeNoma 先生確認其及其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3. 概無股東須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

執行主席調任為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郭令燦先生（「郭先生」）原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現調任為主席。

郭先生，現年 70 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取得英國 Middle Temple 之大律師資格，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金融服務、製造及房地產等行業。

郭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之主席、行政總裁及股東。彼為其全資擁有的 HL Holdings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主席。彼為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之董事及股東，及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擔任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及聯營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包括作為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GuocoLeisure Limited 之執行主席；及國浩房地產（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豐隆銀行有限公司以及豐隆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豐隆工業有限公司及 Narra Industries Berhad 之執行主席及董事之職務，兩者皆為 HLCM 於馬來西亞上市之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海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之胞兄。彼乃郭令奇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堂兄弟。除以上所指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本公司 1,056,325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 253,642,792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董事袍金將付予郭先生，根據本公司政策，任何國浩集團公司或有關連公司之受薪董事將不獲發放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